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,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	112 年 11 月
	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,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	112 年 12 月
	於保險對象施打自費賀爾蒙針劑,同日自創疾病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,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	112 年 12 月
中區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32,919 元;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29,190 元	112 年 11 月
東區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,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	112 年 11 月